

# 2023年装修项目经理聘用合同 项目经理 合作协议合同(实用6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装修项目经理聘用合同 项目经理合作协议合同通用 篇一

本合同宗旨为：

1. 规定合营公司的建立；
2. 规定合营公司的法律地位和性质；
3. 规定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
4. 规定合同各方与合营公司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各方同意按《合资法》建立合营公司，根据《合资法》第四条，合营公司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2. 合营公司的名称为：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缩写为：\_\_\_\_\_。

3.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

4. 合营公司应在^v^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批准本合同后的一个月內，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合营公司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即告成立。

5. 合营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6. 商标“\_\_\_\_\_”已由甲方在国际上向瑞士日内瓦世界工业产权组织国际局注册，注册号为\_\_\_\_\_，并单独在\_\_\_\_\_国家注册，在中国商标注册号为\_\_\_\_\_。甲方许可合营公司在本合同期限内有权使用这一商标作为合营公司名称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_\_\_\_\_”这一商标在国际组织和中国要持续得到注册，并且甲方应能持续按本合同、章程和技术合作协议的规定在合营公司中施加影响，特别是对合营公司所制造电动汽车的高品质施加影响。

在本合同终止时，合营公司可不经甲方许可就可改变公司名称、但甲方未参与的新的公司名称不得把“\_\_\_\_\_”这一商标或其任何缩写作为一个组成部分，也不得有任何其他类似于上述商标的组成部分。同样，如果甲方在合营公司资本中的份额不论由于何种原因而减少，致使甲方认为它将丧失按本合同、技术合作协议和合营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在合营公司充分施加影响的法律上的或实施上的可能性，特别是对于合营公司所制造汽车的质量充分施加影响，则经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合营公司应立即以同样方式改变其公司名称。如合营公司未履行这一义务，则甲方根据本合同有权办理一切手续，以改变合营公司或其合法继承者的公司名称。

1. 合营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如下：

1. 1 制造汽车；

1. 2 生产丰日动力电池、驱动电机、控制器和充电站；

1. 3 生产零部件；

1. 6 在国内销售合营公司所制造的汽车。

1. 7 在国内销售维修服务配件；

1. 8 出口汽车、零部件、配件、附件和冲压模具；

1. 9 售后服务。

2. 为了实现其主要业务，合营公司可以按合营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与主要业务有关的任何其他活动。

1. 合营公司在建立后\_\_年（以下称为“第一阶段”）内将制造轿车。有关要制造的轿车及其制造的具体细节应在合营公司和甲方将要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中商定。以后，合营公司将制造由自主研发或招标、委托开发的其他车型。制造上述车型也应在技术合作协议中予以规定。

2. 在第一阶段，合营公司应具有以下装配制造能力；

电池、驱动电机和控制器，以满足在全球市场销售的轿车对丰日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控制器的需要。

3. 丰日汽车厂和丰日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控制器厂投产时间按时间进度表。

4. 方购买合营公司生产的\_\_\_\_\_轿车数量如下：（略）

如果需求量高于上述数量，合营公司将要求中国有关部门对此所需的有关政策予以支持，并提供足够的原材料、零部件和能源。

5. 3 汽车工业的发展要得到合理保护。

6. 各方可在丰日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控制器投产\_\_\_\_年后购买由合营公司制造的电动汽车、丰日动力电池、驱动电

机和控制器，但是合营公司的丰日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控制器的入库价要不高于甲方独立制造的丰日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控制器的入库价，质量按甲方标准在交货条件等方面均具有竞争力。价格和交货条件应在各方和合营公司将要签订的购货协议中规定。

1. 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为人民币\_\_元\_\_美元。

2. 合同各方在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中投资比例和认缴额应为：

甲方\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

乙方\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

丙方\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

丁方\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

3. 合同各方对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如下：

3. 1 甲方

——技术和实物，合人民币\_\_\_\_\_元，

——现金，相当于人民币\_\_\_\_\_元的\_\_\_\_\_币；

3. 2 乙方

——实物，合人民币\_\_\_\_\_元；

——现金，计人民币\_\_\_\_\_元；

3. 3 丙方

——现金，相当于人民币\_\_\_\_\_元；

### 3. 4 丁方

——现金，计人民币\_\_\_\_\_元。

4. 2 现金出资在现金存入合营公司所指定的中国银行的帐户之时视为付讫。

## 装修项目经理聘用合同 项目经理合作协议合同通用 篇二

乙方：

一、甲方在对乙方的生猪屠宰过程中，如果由于甲方在电麻猪时，造成的猪大腿断裂所产生的肉质品出现质量问题，将由甲方按照市场猪肉价格进行赔偿。（甲方按市场价格买回大脚断裂部份的猪肉），杀甲或其它部份的质量问题不在赔偿范围。

二、甲方将收取每头猪加工费34元，代收检疫检验费6元，合计：40元。活猪和加工好的肉品由乙方自己运输，费用乙方自己负担。

三、如果是政府部门，政策性的调整生猪屠宰价格，不在本次协商的范围，将按照政策性的调价另外执行。

四、本协议的有效期为长期。

五、本协议签订之后，甲乙双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按照《合同法》之相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从\_\_\_年\_\_\_月\_\_\_日起实施。

七、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乙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装修项目经理聘用合同 项目经理合作协议合同通用 篇三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甲方和乙方之间建立劳动规范和规范双方权利义务事宜，甲乙双方根据《\_劳动合同法》、《北京市劳动合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劳动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期限以及试用期限：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效期限为5年，自\_\_\_\_\_年1月1日起至 1月1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个月。

第二条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1、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公司设备科以及生在车间所在地。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其业务范围内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乙方对此表示同意，并同意不属于变更本合同。

3、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依据乙方的能力〔专业、技能、健康〕和工作表现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内部调动或跨地域调动)。乙方同意甲方的工作安排，

并同意不属于变更本合同。

### 第三条劳动条件劳动保护

- 1、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和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的劳动工具。
- 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甲方制定的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 4、甲方根据工作的需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业务、技能、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劳动安全卫生等各项规章制度的教育。

### 第四条工作时间

- 1、甲方对乙方的职位实行8小时工时制。
- 2、甲方因工作需要，需乙方加班加点时，应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给予乙方加班费用。

### 第五条劳动报酬

- 1、甲方每月30日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人民币圆。
- 2、试用期内，乙方基本工资按上述全额基本工资的 80%计发；
- 3、甲方如实行新的工资制度，乙方的待遇按新制度予以调整，但不得低于当年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 4、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为税前(税后)工资，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甲方代扣。

6、甲方还可依据公司的经营状况、规章制度、经济效益、乙方考核情况，以及乙方的工作年限、奖惩记录等，调整乙方的工资水平，但不可低于当年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 第六条 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 第七条 劳动纪律奖惩办法

3、甲方可以对模范遵守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乙方按规定予以奖励，对于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乙方可以按规定予以处罚。

4、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劳动纪律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1、甲方与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并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

3、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本合同继续有效，不影响其履行。

4、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试用期内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 (4) 甲方调整服务内容或变更经营目的；
- (5)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 (6)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经修改或解除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本合同期满的；

-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条教育培训

2、如果乙方在合同期内受过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在培训期间及规定的服务期内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或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被解除劳动合同的，须按甲方规定或培训协议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2、如果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示放弃对乙方所作出的发明、发现及改进的专利权或所有权，乙方可以提出专利申请保护这种发明，并可自由处置该项专利权，但甲方仍保留其业务中永远无偿使用该项发明的权利。

## 第十二条保守秘密

何其他用途，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保密制度；

4、乙方应该遵守甲方的保密管理制度和与甲方另行签订的保密协议。

## 第十三条兼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行业类似的有偿或无偿之兼职工作，如经证实有所违反，则甲方有权根据公司之规章制度进行处罚，且乙方应将其因此所得的全部收入交给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第十

四条之规定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2、乙方在本合同期间，发生违反培训、提供住房、保密或提供其他特殊待遇而另行签订的协议的，甲方将根据公司的有关规定或双方签订的协议进行处理。

3、甲乙双方同意，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而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利将乙方的违约情况、争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仲裁机构仲裁、法院判决等情况)告知乙方新的单位，并有权利在相关媒体上依法披露。

#### 第十五条劳动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六条其他

1、本合同条款如与公司的规章制度相悖时，以公司规章制度为准；

3、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协议的，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签双方：

甲方：（盖章）

乙方：（签）

签订日期：

# 装修项目经理聘用合同 项目经理合作协议合同通用 篇四

乙方：身份证号码：

根据《\_劳动法》、《江苏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立劳动(聘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一、聘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其中试用期月。

- 1、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安排乙方担任工作。
- 2、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甲方因机构变动或工作需要，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职责，乙方应服从变更。
- 3、乙方应做好本职工作，提高职业技能，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 三、劳动保护和工作条件

- 1、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必须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安全、卫生等设施，保证乙方正常、安全地开展  
工作。
-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并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 3、甲方应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若有加班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 四、工资、保险福利待遇

1、乙方的工资分配形式，按甲方规定执行。甲方应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以货币形式按月付给乙方工作报酬，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2、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3、乙方在合同期内享有国家和省规定的各项福利待遇。

## 五、劳动纪律

1、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职业道德，服从甲方在生产经营方面的指挥和管理。

2、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按不同情况给予乙方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直到解聘。

## 六、聘用合同的变更、终止和续订

1、下列情况之一，甲乙双方可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照的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定已修改的；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聘用合同期满或聘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聘用合同即行终止。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合同。甲方因工作需要和乙方续订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续订后的聘用合同应及时到签证部门办理签证手续。

## 七、聘用合同的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劳动教养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

3、在甲方濒临破产的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符合裁员条件裁减人员的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1)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为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5、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4) 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1) 在聘用合同期内，甲方工作确实不能离开的；

(3) 乙方在甲方担任重点工作任务而未完结或乙方系签有其他未了结的的技术、经营骨干。

7、除本条第5款外，乙方解除聘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8、经甲方双方协商一致聘用合同可以解除。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解除本合同，应继续履行聘用合同并按照乙方在合同中断期间造成经济损失金额的%进行赔偿。

2、乙方违约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损失金额的%进行赔偿，并赔偿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甲方有规定的，按甲方规定执行。如无规定的，培训费的计算：按乙方培训后的服务期五年内计算每年递减20%，服务期满五年的，不再收培训补偿费用。

九、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并会同常熟市人才服务中心做好乙方的年度考核以及转正定级、档案工资晋级等工作。

## 十、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本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履行。

## 十二、合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常熟市人才服务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要求仲裁的，可向本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之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十四、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送常熟市人才中心签证;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人事档案管理部门一份。

2、本合同代签、涂改无效。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人(签名)

年月日年月日

鉴证机构(章):

鉴证人(签名):

年月日

## **装修项目经理聘用合同 项目经理合作协议合同通用 篇五**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国籍:

住所:

开户行: 帐号:

受让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国籍:

住所:

项目名称: , 位于 , 其四至范围为: 东至 , 西至于 , 南至 , 北至 。(详见附件一, 规划拴桩红线图);本转让项目包



括在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详见附件二)。项目使用性质：  
(住宅、商业)

项目规划条件：

(1)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 规则容积率 ；

(3) 限高：

(4)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5) 地上面积： 平方米；

(6) 地下面积： 平方米；

规划指标：

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本房地产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现转让方已累计投资 万元，达总投资额的25%以上。

其他情况. 第二条 项目开发建设现状

由甲乙双方双方共同确认后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作为本合同的内容(详见附件三)。

第三条 项目法律手续

该项目的拆迁许可证号为 ；

该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为 ；

该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

该项目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 ;外销许可证号为 ;

《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环境影响研究报告》

;等。

#### 第四条 法律手续的转移

项目转让时,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已取得的各项法律手续和许可证件(包括交清土地出让金的凭证)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交付给乙方。乙方自行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或未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提供转交证件所需要的证明文件而导致不能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甲方有权拒交有关证件。

合同解除,甲方不退还乙方所交定金,退还乙方其他已付费用。同时,乙方在接手项目后已投入项目资金或其他资产,甲方不再折价返还乙方。

合同解除,乙方按已付费用的 % 赔偿甲方的损失。

#### 第五条 项目转让费及其支付

付款方式: 转账或以转账支票支付。

付款期限:

乙方须在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定金 万元;

乙方须在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转让费 万元;

乙方须在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转让费 万元;

乙方须在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转让费 万元；

项目转让时发生的房地产税、契税、印花税等税费的承担依国家税法规定。

项目转让后，项目发生的需向政府有关部门支付的一切费用(本合同其他条款特别约定的除外)全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项目转让后办理法律手续义务

乙方按该项目原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附件、城市规划的批准文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批准文件、拆迁批准文件等受让该项目后进行开发建设。确有必要修订有关限制条件的，由乙方在受让项目后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法律手续，甲方承担协助办理的义务。

## 第六条 甲方关于项目工程建设责任

甲方向乙方转让该项目尚需完成工程(依实际情况约定, 如):

等;第七条 甲方关于项目开发建设各项未完审批手续有关费用的责任。(依实际情况约定)

甲方应如实提供该项目所涉及的甲方与他方签订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商品房预售等方面合同尚需由乙方继续履行的所有合同原件，或经与原件核对一致，除非甲方已解除原签合同。项目转让后，需由乙方继续履行的合同细目如下(内容详见附件四) (依实际情况约定)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监理合同》；

《商品房预售合同》，共 份；

甲方应当通知上述合同的合同当事人，与乙方一起协商有关合同继续履行事项，并按以下方式处理原合同事宜。

若几方达成协议，应签订对原合同的书面补充协议。

若达不成补充协议，甲方应当与原合同当事人负责解除，其引发的合同责任应当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上述商谈补充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九条 甲方责任

甲方保证项目不存在为第三人或甲方债务担保的情形。

甲方保证项目转让时，不存在法院查封、扣押等情形。

甲方应当如实向乙方提供项目转让时现状情况；

## 第十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转让费；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项目转让前所签订的合同事宜；

乙方保证履行甲方已按本合同第八条处理的后由乙方履行的有关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商品房预售等合同。

乙方应对本合同任何一方有关事宜保密，并不得将乙方在与甲方商谈项目转让的过程中及以后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获取甲方任何商业秘密(资料)泄露(包括故意或过失)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方或个人，除非并直至该等商业秘密(资料)已正当地为公众所知悉。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若没有资格转让项目或项目不符合法定转让条件，而乙方不知晓或不可能知晓的，致使本合同无效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项目转让费的 %，若乙方实际损失超过此赔偿额时，超过部分甲方应据实赔偿。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时向乙方转交有关证件的或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款至款的义务(有一款即可)时，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退还乙方全部已付费，并按项目转让费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实际损失超过此违约金时，超过部分甲方应据实赔偿。

甲方没有的根本违约情况下，而未按本合同第九条至款履行其义务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

###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若没有法定资质受让项目而甲方不知晓或不可能知晓，而致使本合同无效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项目转让费的 %，若甲方实际损失超过此赔偿额时，超过部分乙方应据实赔偿；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向按期如数向甲方支付项目转让费，每逾期一日按项目转让费用的万分之 支付违约金。若逾期 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罚没定金。同时，乙方再按已付项目转让费的 %向甲方赔偿。若甲方实际损失超过此两项赔偿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仍须据实赔偿。

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国家政策的变动、城市规划的更改等。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条件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迟履行的理由的有并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有权权力机关或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履行需要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需要或部分免除履行需要的责任或延期履行的协议。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_的法律。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一)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五条 合同文字

本协议文本用中方写成。本协议正本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由甲乙双方共同报 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自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经政府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 **装修项目经理聘用合同 项目经理合作协议合同通用 篇六**

受托人：

委托人系 工程的业主，受托人是一家具有相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经验的公司，委托人现委托受托人承担该项目的工程管理工作，双方依照《\_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工程的委托管理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 点：

工程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目前工程形象进度：

(工程概况的具体内容由双方根据项目所处的不同建设阶段的不同情况进行填写)

## 二、委托工作范围和内容

委托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由双方在合同条款中具体约定。

## 二、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总额大写： 。

小写： 。

该项目管理费总额为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管理的正常工作所收取的管理费，受托人完成工程项目管理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通用条款及其附件。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5.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形成的会议纪要、来往函件等书面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全面实现本合同确定的管理目标，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及时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确定的项目管理费。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之日终止。

####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